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
高雄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辦理「109 年度補助辦理托育人員職業訓練計畫」
「BS14 托育人員職前平日班」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市社兒少字第 10930903600 號

一、訓練目標：

- (一) 課程目標：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托育人員職業訓練，充實照顧服務人力。
- (二) 就業展望：包括托育機構之保育員、教師及相關領域工作人員。

二、招生對象：

- (一) 年齡：20 歲以上
- (二) 性別：不拘。
- (三) 其他規定：

失業或待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三、開班資訊：

- (一) 上課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 (二) 訓練時數：144 小時。
- (三) 訓練地點：學科/術科：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67 號 5 樓之 1。
- (四) 訓練人數：36 人。

四、報名期間、地點、方式及相關文件：

- (一) 報名期間：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 日止，週一至週五 09:00~23:59。
- (二) 報名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151 號 13 樓之 1。
- (三) 報名方式：

1. 直接向本單位親自報名。

2. 於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線上報名，接獲通知後應最遲於**甄試前 1 日**備齊身分證明、相關必要文件及自行負擔費用**親自**至本單位審核。

- (四) 報名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

- 1.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2. 繳驗資格證明文件：(1)國民身分證；(2)勞保明細表；以上證件均應備影本 1 份。

3. 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式 2 張，相片背面須書明姓名、出生年月日（1 張黏貼於上課證，另 1 張黏貼於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
4. 報名表「聯絡電話」必須詳實填寫於各班開訓前不會變更之聯絡電話，如因本人填寫錯誤或不符，致無法按時聯繫其本人時，報考人應自行負責。
5. 如有延長招生期限，將於台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民眾。

五、錄訓方式與甄試時間、地點、內容及備取遞補規定：

- (一) 錄訓方式：採「甄選錄訓」方式辦理：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 50%，**筆試、口試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 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本單位將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筆試成績相同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本班為職前班，具失業者資格者優先錄訓。
- (二) 筆試前，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 (三) 筆試階段：應設置 2 名(含)以上監考人員，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
- (四) 口試階段：
 1. 本單位將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2. 應設置 2 名(含)以上之口試委員，並得由就業服務人員、職業訓練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
 3. 口試前應告知學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
 4. 口試內容應與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不得涉及歧視或其他不當言論，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
- (五) 本單位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

甄試時間：筆試-109 年 6 月 7 日(週日) 08:30-10:30；口試-109 年 6 月 7 日(週日)13:00。

甄試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 67 號 5 樓之 1。

甄試內容：

●筆試 50%：

1. 考試題型：選擇題 20 題。
2. 考試科目：職業倫理/嬰幼兒托育導論/嬰幼兒發展/嬰幼兒保育/嬰幼兒衛生保健/嬰幼兒生活與環境/親職教育。
3. 出題範圍：技能檢定學科參考資料。

●口試 50%(內容包含學員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

【註】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資料，請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逾期未取回者將統一銷毀。

六、錄訓作業：

(一) 公告錄取

1. 錄取名單公布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週一)。
2. 錄取名單公布方式：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甄試結果。

3. 公告內容：最低錄取分數、錄取人員報到應注意事項、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原則、錄取名單(含備取名單)、筆試試題及答案。

(二) 成績複查：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 3 個(含)工作日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 3 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得不予受理。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辦理報到

報到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週二) 09:00~16:00。

報到地點：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一路 151 號 13 樓之 1。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開訓當日無法報到者，應由學員親自向本單位辦理請假。倘學員當日未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視同放棄參訓資格，得由本單位依備取順位逕通知遞補者辦理報到。遞補者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亦同。

七、訓練費用收退費標準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一) 收費標準：

1. 每人應繳個人訓練費用 10,687 元。
2. 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下列特定對象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未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則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但參加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依上述身分規定退還所核定補助訓練費用 50%。

可享全額補助之特定對象身份者：(相關應檢附文件請逕洽單位)

(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失業者；(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性失業者；(3)獨力負擔家計者；(4)中高年齡者；(5)身心障礙者；(6)原住民；(7)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8)長期失業者；(9)二度就業婦女；(10)家庭暴力被害人；(11)更生受保護人；(12)逾六十五歲者；(13)因犯罪被害者；(14)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15)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16)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17)新住民之失業者；(18)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19)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20)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二) 退費及補助方式：

1. 該梯次訓練課程若因故未能如期開班，將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開訓前退訓者，收取核定補助訓練費用 5%，餘者退還學員。
3.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補助訓練費用 50%。
4.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學科課程缺課(不論任何假)時數達 **22** 小時(含)以上者 (學科總時數*20%)，不頒發結業證書，受訓費用亦不退回。
6. 術科課程一律不得缺課，若缺課者不頒發結業證書，受訓費用亦不退回。
7. 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三年七萬元補助額度內計算(在職者參訓時間不得重疊)。
8. 待業者參加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待業者職業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補助。

9. 核定個人補助訓練費用待主辦單位核撥後轉發退還參訓學員。

(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說明：

1. 非自願離職者：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於參訓期間每月按月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非自願離職者及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未依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應予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者：符合「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申請資格之申請人，訓練期間每人每月依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最長以 6 個月為限，若為身心障礙者，最長發給 1 年。申領本辦法津貼者同時具有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身分者，應依本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未依前開規定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將不予核發；另針對已核發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結訓後將持續勾稽 2 年，若發現學員未先領取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將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單位將輔導結訓學員就業，並得將學員聯繫方式、訓練成績與訓練狀況記錄，取得個別學員書面同意後，提供徵才單位參考。

(二)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民眾應配合事項如下：

1. 訓練單位每日於門口監控體溫，若有發燒現象（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將拒絕民眾進入單位中。
2.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規範，學員於訓練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將拒絕學員進入班級內。
3. 若於訓練期間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者，請盡速就醫，當天請假在家休息。
4. 訓練單位因疫情需要，得辦理停課、補課或延後結訓事宜，補課時間得利用週間夜間、周末日間辦理。
5.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將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民眾應配合遵守相關措施。

九、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十、洽詢電話：(07) 343-1163. 0973-229202 呂小姐。